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V8SCSZK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389 号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领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领湃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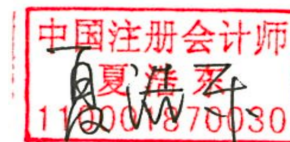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领湃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 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60,80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坐扣部分承销、保荐费 3,584,905.6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06,415,09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33202110000000036 的人民币账户内和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202029002289936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010,906.41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0,404,187.93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3]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300,404,187.9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投入	2	305,544,016.44
	利息收入净额	3	1,266,802.17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投入	4	59,508.13



	利息收入净额	5	-169.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投入	6=2+4	305,603,524.57
	利息收入净额	7=3+5	1,266,632.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8=1-6+7	-3,932,704.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9	0.00
差异【注】		10=8-9	-3,932,704.36

【注】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金额与实际结余金额差异系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 3,932,604.52 元、公司资金从一般户内部划拨至募集资金专户 99.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分别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川财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重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元)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	83320211000000036	0.00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510202029002289936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未用于投资项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30,040.42	30,040.42	5.95	30,560.35	10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40.42	30,040.42	5.95	30,560.35	101.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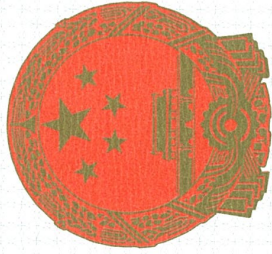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浩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1-06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浩东
证书编号: 11000187003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17368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6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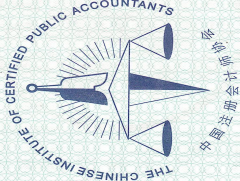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子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02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89

8107A

证书编号: 11000187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7日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DE HENG ACCOUNTANTS
 1101020173689
 2016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DE HENG ACCOUNTANTS
 1101020173689
 2015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DE HENG ACCOUNTANTS
 1101020173689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4日

转注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